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卞玉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杭杰、朱华，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米之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LIANG YU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2、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3、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4、姓名或名称：博赢（昆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LIANG YU

5、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6、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7、姓名或名称：郁冬琴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9月12日，原告与被告江苏米之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之飧”）签订了《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原告向被告米之飧提供循环贷款400万元，贷款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凭证为准，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另约定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借据利率上浮50%计收利息，并且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需计收复息。

同日，被告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控股”）、博赢（昆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赢科技”）、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还与原告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为被告米之飧向原告贷款4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焕鑫新材、圣华控股、博赢科技、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为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7年9月1日、9月8日，原告向被告米之飧支付贷款200万元、200万元，目前贷款余额123.432001万元。

2016年6月28日，被告米之飧与原告签订《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以其房地产为连同上述贷款一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1100万元。2016年9月30日，依法进行了登记。

原告发现被告米之飧履行合同期间，原涉及重大诉讼，严重影响了被告按时还本付息的能力，目前借款人贷款已逾期且已欠息，严重影响原告贷款安全。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米之飧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234320.01元、至2018年10月7日的利息33106.72元，及从2018年10月8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

算的利息。

2、判准原告对被告米之飡提供的抵押物（房地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米之飡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有权对抵押物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债权。

3、请求判令被告焕鑫新材、圣华控股、博赢科技、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对被告米之飡所欠原告的债务本息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8年10月23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982民初53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米之飡、焕鑫新材、圣华控股、博赢科技、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150万元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

在上下游客户等帮助与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在维持。2018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诉状；
- (二) 诉讼受理通知书；
- (三) 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